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88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3MA7791GJ5A

住所（住址）：新疆呼图壁县呼泉路听泉居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海霞

身份证件号码：412724*****0323

2025年9月1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左手边摆放有一个药品阴凉柜，阴凉柜内未见商品价签。执法人员将阴凉柜内药品与该店张贴的“药品价格一览表”中药品价格进行比对，发现阴凉柜内摆放的部分药品未进行价格公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在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于2025年9月19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10年06月22日，经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当事人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5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对该店开展检查时发现店内部分商品未进行明码标价，执法人员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昌呼市监责改〔2025〕25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9月12日前对店内全部销售的药品、提供的服务进行标价。2025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开展“回头看”，检查发现，在该店左手边放有一阴凉柜，阴凉柜内未张贴商品价格标签；在该店的治疗室

内张贴有“药品价格一览表”，执法人员将阴凉柜内药品与其店内张贴的价格公示表进行比对，发现阴凉柜内部分药品仍未进行价格公示。经比对，未进行标价的药品共9种，案值共1224元，违法所得485.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2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负责人白海霞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1、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已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2、当事人店内左手边阴凉柜的9种药品（风油精、痔速宁片、复方一支黄花喷剂、利福平滴眼液、阿昔洛韦乳膏、连花清瘟胶囊、藿香正气合剂、乳酸菌素片、红霉素软膏）未进行价格公示。3、店内张贴有药品价目表，价目表内只公示了部分药品销售价格。

证据（二）2025年9月1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白海霞经营的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并依法提取当事人店内照片4张。证明：1、当事人店内张贴有药品价格一览表，公示有102种药品价格；2、阴凉柜内部分药品在张贴的“药品价格一览表”中未进行价格公示；3、当事人店内左手边阴凉柜的药品未张贴价格标签；4、当事人店内货柜上的药品价格公示情况。

证据（三）2025年9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进货票据复印件12份。证明：1、当事人依法履行索证索票制度；2、2025年5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当事人以6.85元/盒购进藿香正气合剂30盒总计205.5元、2025年5月14日当事人以4.6元/盒购进痔速宁片10盒总计46元、2025年8月22日当事人以1.6元/支购进红霉素软膏20支总计32元、2025年5

月11日当事人以6元/盒购进乳酸菌素片10盒总计60元、2025年5月31日当事人以1.8元/支购进阿昔洛韦乳膏10支总计18元、2025年7月25日当事人以1.5元/瓶购进风油精20瓶总计30元、2025年7月26日当事人以7.12元/支的价格购进利福平滴眼液5支总计35.6元、2025年8月26日当事人以23.6/支购进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10支（另：赠送6支）总计236.36元（6支赠品0.36元）、2025年4月14日当事人以18.5元/盒购进连花清瘟胶囊5盒总计92.5元、2025年9月7日当事人以17.5元/盒购进连花清瘟胶囊10盒总计175元。

证据（四）2025年9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售货清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红霉素软膏以3元/支的价格销售出9支售价总计27元、藿香正气合剂以15元/盒价格销售出22盒售价总计330元、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以25元/盒价格销售出9盒售价总计225元、利福平滴眼液以15元/盒价格销售出2盒售价总计30元、乳酸菌素片以18元/盒价格销售出9盒售价总计162元、阿昔洛韦乳膏以6元/盒销售出4盒售价总计24元、连花清瘟胶囊以22元/盒销售出9盒售价共计198元、连花清瘟胶囊以23.6元/盒销售出5盒售价共计118元、风油精以4元/瓶销售出5瓶售价共计20元、痔速宁片以15元/盒的价格销售出6盒售价共计90元。

证据（五）2025年10月1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合法门诊服务资质。

证据（六）2025年9月1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白海霞西医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证据（七）2025年9月1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白海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白海霞主体身份。

2025年11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呼市监罚告〔2025〕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因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5年9月10日给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昌呼市监责改〔2025〕25号）督促其对店内销售的所有商品进行明码标价，至2025年9月15日我局检查时，在该店右手边治疗室门前张贴有医疗服务价目表。在调查期间，当事人能主动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从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并作从轻处

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85.96 元;
- 2、罚款 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 账号全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号: 80503021*****。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